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唐永博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李玉焯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后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唐永博先生、李玉焯女士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,具备担任被提名的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、经验和履职能力。

二、未发现唐永博先生、李玉焯女士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聘任高级副总裁唐永博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,同意聘任李玉焯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。

吴晓根

顾佳丹

高云虎

鲍朔望

童国华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